

新世紀叢書

經濟文化

199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人文思想・人道主義・經濟思想家

Gary S. Becker

家庭論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貝克 (Becker) 的革命性
經濟創見

他以理性選擇或經濟分析角度，
深入解剖：婚姻、生育、離婚、家庭分工、
以及其他各種非物質性行為，
在傳統家庭結構解體的當代社會，
本書提供了一個深具啟示的新經濟觀。

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鄧繼礎◎合譯
李華夏・吳惠林◎校訂

C913.11
B680

199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人文思想·人道主義·經濟思想家

Gary S. Becker



貝克 (Becker) 的革命性經濟創見

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鄒繼礎◎合譯
李華夏·吳惠林◎校訂



0069742

Wt 667 101

家庭論 / Gary Becker作；王文娟譯，- 初版， 臺北：立
新書局：立緒文化，民86
面： 公分
譯自：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ISBN 957-8453-07-8(平裝)

1. 家庭-經濟方面

544.15

86001236

家庭論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出版——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作者——Gary S. Becker

譯者——王文娟、李華夏、吳惠林、鄺繼璇

校訂——李華夏、吳惠林

發行人——郝碧蓮

總經理兼總編輯——鍾惠民

編輯——吳蕙惠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央六街62號1樓

電話——(02)2192173・2194998

傳真——(02)2194998

E-mail Address:ncp2000@tptsl.seed.net.tw

劃撥帳號——1839142-0號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專業字第6426號

行銷代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7999490 傳真——(02)7995284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30弄25號1樓

排版——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洋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敦旭法律事務所吳展旭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台芬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分類號碼——544.00.001

ISBN 957-8453-07-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86年2月初版 一刷(1~1,500)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opyright © 1981, 1991 by The President & Fellows of Harvard Col-
leg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7 New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450元



英文增版序言

我在本書裡發展出一套經濟的或理性選擇方法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來分析家庭。但是，本書標題並未直接指明這是一本討論家庭經濟層面的書，因為絕大多數的非經濟學者和許多經濟學者皆認為，真正的「經濟的」是指探討家庭生活的物質層面，以及所得和支出的型態。我卻有更大的企圖心：我用原是分析物質行為的分析工具與架構，來探討婚姻、生育、離婚、家庭分工、名譽和其他非物質的行為。也就是說，本書包含了一個分析家庭的經濟學方法，其內容並非強調家庭生活的物質層面，而是用一個選擇理論的架構來分析家庭生活的許多層面。

在過去兩百年，理性選擇方法已獲得相當不錯的進展。此方法假設個人根據基本的偏好 (preferences) 來追求效用滿足的極大，而這些偏好不會隨時間做快速的改變，透過具體的和隱藏的市場，個人與個人的行為會彼此互相協調。在稍早的一篇文章裡，我曾主張經濟方法並不侷限於物質財貨與需求，也不限於有貨幣交易的市場；在觀念上此方法並不區

分主要的或次要的決定，也不需要區分「情緒的」和其他的決定。

本書採用極大化行為、穩定的偏好，以及隱藏的或具體的市場均衡等三項假設，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家庭分析。根據我過去二十年來的研究，分析如何將時間分配於小孩與市場工作、在一夫一妻與多妻制社會裡的結婚與離婚、家庭中的自私和利他、跨代移動、以及家庭的諸多其他層面。雖然沒有討論到所有的各個層面，但是對於其中重要的層面已做了相當有系統和一致的分析，這或許足夠讓本書採用一個舊式的標題《家庭論》(*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我這一本書並非為一般大眾撰寫的，但是對於非經濟學者只要熟悉基本的經濟原理便可以了解書中大部份的內容。第五、十、和十一章，包括第十一章的附篇，所用的專業方法與術語最少；而其他章節中大部份的內容，只要對經濟分析有些微的接觸就應該能理解。我希望他們不會因專有名詞及方法而卻步，因為有了他們的參與，家庭分析的理性選擇方法才能得到更完全的發展與評估。我如此說是因為許多經濟學者對於此方法的應用抱持否定的態度，然而愈來愈多的社會學者、人類學者、律師、生物學者、心理學者、和歷史學者開始採用理性選擇方法或相關的方法來分析家庭。《家庭論》的對象是跨領域的讀者，不論他們是懷疑者或是贊成此方法的人。

撰寫此書給我帶來極大的喜悅，因為這個主題非常重要

，也因為家庭組織和行為的許多層面所帶來的學術上的挑戰。如果我不表明，我相信在面對與解決這些挑戰的過程裡，使本書獲得相當有益的改進，那麼我就不夠誠實了。同時，在此過程中，我也注意到嚴重的疏失和不夠周延，並為此感到困擾；為了補足和改進其中部份的論述，我曾幾次延後出版本書的第一版。最後我決定不再拖延本書的出版了，因為其他人，包括非經濟學者以及經濟學者，可以更好地來接續這樣的工作，進一步了解家庭，它在歷史上是人類社會中的一個主要的機構。

在過去幾十年，世界各國的家庭結構與行為曾發生巨大的變化，這也是本書第一版如此受人注意的重要原因，儘管第一版的撰述使用了許多專業分析技術。本書曾廣受經濟學者、社會學者、人口學家、還有少數的生物學者和心理學者們的評論，也曾被翻譯為好幾種語言。由於我持續不斷地研究家庭，我很樂意地答應出版商要我準備本書增版的建議。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許多人。首先感謝芝加哥大學的同事和學生，他們創造了一個極具啟發性的學術環境。在芝大，經濟學是被認真地對待，思想是以坦率的、追根究柢的態度來探討與分析，完全沒有學術上的惰性或者是對權威的過度尊敬，也不會太顧慮到領域之間的界限。下列學生撰寫有關家庭的博士論文，他們參與經濟學之應用研討會曾使我獲益良多：James Adams, Wallace Blackhurst, Michael Brien, Dennis De Tray, Alan Freiden, Miguel Gomez, Daniel Gros,

Amyra Grossbard, Nadeem Haque, Boyan Jovanovic, Michael Keeley, Lawrence Kenny, Ayal Kimhi, Edy Kogut, Sui Fai Leung, Daniel Levy, Luis Locay, Thomas MaCurdy, Indra Makhija, Gabriel Martinez, Haim Ofek, Elizabeth Peters, Seth Sanders, James Smith, Jeffrey Smith, Robert Tamura, Nigel Tomes, Grace Tsiang, Jenny Bourne Wahl, Walter Wessels, Louis Wilde, Richard Wong, and Martin Zelder. 等人。

我為本書的增版寫了一章新的緒論，並且加上了1981年版以後出版的四篇文章，這四篇文章僅做了小幅的修正。其中一篇與巴羅 (Robert J. Barro) 合寫，另外一篇是與墨非 (Kevin M. Murphy) 合寫，而第三篇是與湯姆斯 (Nigel Tomes) 合寫。

我也感謝 Robert Michael, Richard Posner, Sherwin Rosen, T. W. Schultz, 和 George Stigler, 他們對本書全部各章都提出了極為詳盡、有益的建議。Stuart Altmann, Michael Aronson, Edward Banfield, Reuven Brenner, Arthur Diamond, Ted Frech, David Friedman, Milton Friedman, Victor Fuchs, David Galenson, Matthew Goldberg, Arthur Goldberger, Zvi Griliches, Reuben Gronau, Amyra Grossbard, Sanford Grossman, James Heckman, David Hirshleifer, Jack Hirshleifer, Arcadius Kahan, Lawrence Kenny, Elisabeth Landes, Richard Layard, H. Gregg Lewis, Robert Lucas, Jacob Min-

cer, John Muellbauer, Kevin M. Murphy, Sam Peltzman, Edward Prescott, Sam Preston, Margaret Reid, Paul Romer, Nasser Saidi, José Scheinkman, James Smith, Stephen Stigler, Larry Summers, Robert Tamura, Nigel Tones, Yoram Weiss, Robert Willis, Edward Wilson, and Kenneth Wolpin.等人提供了珍貴的評論。Vivian Wheeler 提供了極佳的編輯上的協助，Dan Greenway 很精巧地繪製了全部的圖形。Michael Aronson 是一位非常好合作、不斷給予鼓勵的編輯。

我對家庭的研究曾接受芝加哥大學的經濟與政府研究中心、Lilly 基金會、國家人力發展與兒童健康研究所、國科會、Lynde 與 Harry Bradley 基金會，以及 Sloan 基金會的慷慨資助，這些基金會也贊助我們的家庭研討會。國家經濟研究局，尤其是社會制度與人類行為經濟分析中心，曾在好幾年的期間裡提供資金、鼓勵，與自由的空間，讓我追求任何看來不錯的研究方向。本書的觀點都是我自己的，並不必然代表這些提供資助的單位。

最後，讓我對 Gale Mosteller 致最深的謝意，他曾為本書第一版工作，提供了非常周延、仔細、極為優秀的研究協助；Michael Gibbs 在本書附篇的撰寫過程提供了珍貴的研究協助；David Meltzer 在準備索引與書目，以及本書增版的出版準備過程，給予我極佳的幫助；Myrna Hieke 對許多不太容易閱讀的手稿和本書前後兩版的出版事務，提供了極出色的打字服務和祕書工作；還有我的妻子 Guity Nashat，感謝

她和我的許多討論——尤其是有關回教社會裡的家庭——也為本感謝言中提到的其他理由感謝她。

蓋瑞·貝克

〈譯者序〉

神秘、重要的「家庭」

1987年，當我由美國芝加哥大學當一年訪問學人甫返台之際，即找到台灣銀行經研室主任推銷譯介貝克(G. S. Becker)教授的數本經典名著，這本《家庭論》就是其一，且是最重要的一本。當時找到馬凱教授共同促成此事。在得到台銀主管首肯之後，我與馬凱即分工進行，其間還出現台大經濟系教授張清溪因以本書當研究所勞動經濟學教本，也著手翻譯情事，此也可印證本書的價值。遺憾的是，我們有心，卻感覺無力，囿於時間，翻譯工作只能斷斷續續，到後來更因他事煩忙及專利權使台銀廢止所有譯書事務而完全中斷。

雖然翻譯的工作實際上已中斷，但心中的期盼卻未曾消失，在因緣際會中，偶然與立緒出版公司的鍾惠民女士提到譯介《家庭論》一事，沒想到她立即答應出版並即刻辦理翻譯版權事宜。另一方面，我也趕緊尋找有興趣、有能力的合適譯者，馬凱已全然抽不出空，只將其完成的第八章前一部

分轉送給我，而張清溪教授也將其完成的第五章正文翻譯初稿無條件送我；好友鄒繼礎教授（他是貝克的學生）和李華夏教授答應分攤部分章節，再因本人實在抽不出時間專心翻譯，乃又找到在國立澳洲大學剛取得博士學位的王文娟小姐拔刀相助，完成第七章和第八章註解及校正工作。就在這麼多朋友的分工合作下勉力完成這本譯作。

正如貝克在一九九二年獲頒諾貝爾經濟學獎受獎詞〈看待人生的經濟方法〉中第五段所言，撰寫《家庭論》是他所做過最難持續的智力工作，因為家庭被認為是最基本和最古老的組織，其起源可溯自四萬年前。這本《家庭論》不僅試著分析現代的西方家庭，也分析其他文化背景的家庭，以及在過去幾世紀中結構的改變。貝克以六年以上時間維持著某一程度的心理熱誠，度過許多焚膏繼晷的日子，才終於完成這本概括如此廣大課題的巨著，無怪乎貝克表示該工作讓他感到心力交瘁，完成此書後大約過了兩年才恢復對研究工作的強烈興趣。也因這本書的難度和重要性，其乃成為貝克榮獲諾貝爾獎的成果中之一要項。

用通俗話語說，這本書是以經濟分析角度解析家庭。過去，家庭分析一直被歸於社會學領域，其實若由經濟學進行了解，不但對出生率，甚至於結婚與離婚、丈夫、妻子、父母、小孩之間的關係都有出人意表的收穫。簡單地說，貝克對家庭研究的出發點是假設當男人與女人決定結婚、或生育小孩、或離婚時，係試圖由成本和利益的比較來增加其福利

。當預期結婚比單身好時，他就會結婚；若預期離婚會增加福利時，就會離婚，貝克認為這是一般人的本能反應，也是一種很自然的選擇行為，但可怪的是，知識分子卻對此種方法議論紛紛。貝克藉著此種「行為的本能假設」作為系統分析起點，接二連三引伸出許多有趣的研究。舉例來說，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不只是由窄義的「自利」誘導，更可能是由愛、義務、罪惡與責任感所誘導，這也就是「利他心」或利他情懷的理念，貝克以「不肖子定理」，進一步討論利他行為，說明自私者的行為如何受到利他行為的影響。在某些條件下，即使是自私者，也會被誘導而對他們的施主表現出彷彿他們也是利他者，因為如此可提高本身的福利。類似此種有趣及另闢蹊徑分析與家庭有關的事務，就是本書的主要內容。

憑貝克這麼天才的人，寫作此書都已耗費如此難以言狀的心力，甚至達心力交瘁地步，將之譯介的工程也自然相當艱鉅和困難。我們四位儘管也分工且通力合作想將事情做得完美，卻也只能盡心而為，不過，應該不會將貝克的旨意誤解、扭曲才對。雖然經過全盤校正過，但四個人的慣用語氣多少還會有些差異，這應無損讀者對本書的閱讀和了解。寫和譯既然都如此不易了，讀者閱讀也不可能太輕鬆，尤其貝克使用不少數學與圖形。但，讀者也不必被嚇到，縱使對數學一竅不通，將之跳過不看，也不會減損書中的任何內容，畢竟家庭的有關問題的確是太重要了，任何人都需要進一步

了解。因此，深盼各界人士都能提起勇氣來翻讀本書，讓台灣社會更美好、讓每個人的福祉都更增進。

我們是根據原書新版翻譯的，鄒繼礎教授負責結論和第一、二、六章，我和王文娟負責第四、五、七、八章（其中第五章全部和第八章前半一部分得到張清溪和馬凱兩位教授的分別協助）；李華夏則負責第三、九、十、十一章。最後並由王文娟看過全部譯文，再由我和李華夏作最後總校訂，而陳綉里小姐也幫忙作修補工作。個人對這些朋友的辛苦參與致上無限敬意，並對立緒公司鍾惠民和郝碧蓮兩位女士敢於出版這本看似市場狹小的鉅著，深表敬佩，也謝謝該公司吳燕惠小姐的辛苦編輯。當然，本書疏露難免，還盼海內外方家多多指正。

吳志林

寫於1997年4月1日 台北市

〈校訂譯者補充說明〉

1. 本書在很多章節提到有關男女都 identical 的假設，如依字面的意思當然就成了「男女都是相同的」。但考慮到初讀者的敏感反抗心理，若一開始就出現這個在現實顯然不存在的假設，以致沒興趣翻閱下去，竟無由領略貝克的推理之妙，實殊可惜。故以「同質」來替代（其實，這個詞在統計學上有另一層意義），指的是涵蓋一般人對某特定人之評比已將各種客觀衡量的因素都考慮進去之謂。當然，我們也曾想過用「同級」更能兼顧到外觀的問題，因我們在挑選水果時也是如此比喻的。不過由於貝克在緒論曾以 intrinsically identical 來敘述丈夫與妻子的共同性，故捨之。
2. Rotten Kid 的直譯當然就是「不堪造就的小孩」等等，可是，依這個詞義對中文的讀者來說，很難將之與該定理的推論合攏。故想到我們傳統有自稱「不肖子」的習慣，雖為貶詞，但却有激勵之意，正合該定理之所陳。
3. merit goods 常見的譯名是「優等財」，但總覺得與內容文氣不順，在縱觀貝克的敘述後覺得以股市中表現良好的所謂「績優股」頗能表現書中的重點，故以「績優財」稱之，請方家指正。

李華夏 吳志林

家庭論

[目錄]

〈譯者序〉 神祕、重要的「家庭」 ◎吳惠林

〈英文增版序言〉 ◎蓋瑞·貝克

緒論	1
1 單人家庭	29
2 家庭內的分工	43
附篇 人力資本、努力與性別分工	75
3 婚姻市場的多配偶制和一夫一妻制	109
4 婚姻市場中的配對組合	149
5 生兒育女的需求	185
附篇 生育率的經濟理論再探	213

6 家庭背景與子女的機曾	245
7 不均等性與跨代流動性	275
附篇 人力資本與家庭興衰	325
8 家庭中的利他行為	375
9 非人類物種的家庭	419
10 不完全訊息、結婚和離婚	445
11 家庭的演進	469
附篇 家庭與國家	495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緒論

Introduction